

政务要闻

切实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张璐）昨日上午,全市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现场会在修武县文化艺术中心召开,研究部署全市农民工工作。副市长贾书君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修武县在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汇报,并通报了全市农民工工作进展情况。

中站区国土资源分局
扎实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刘连生、侯善民）连日来,中站区国土资源分局组织相关科室深入遥感监测图斑实地现场进行拍照、比对、套合,全面掌握该区201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为更新土地调查数据库奠定了基础。

李万街道计生办
计生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本报讯（通讯员程莎莎）为更好地宣传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近日,新区李万街道举行计生奖励资金发放仪式。

此次发放仪式共发放奖励资

第十会计站
优化服务理好财

本报讯（通讯员许明霞）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第十会计站全体人员在去年开展的“千方百计理好财,我为家人服务”活动中,追求工作一流,服务一流。

该站的做法是:认真执行内、外部牵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率100%。办理支付业务时,在坚持内部岗位牵制的同时,预算单位必须输入支付密码,方可支付,内外监管,堵塞漏洞,让预算单位真正放心;采取自查自纠、互查互纠的方

(上接一版①)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解决问题,力求准确、全面、深入了解情况,防止调研工作走形式、走过场。调研点不为迎接考察装修布置,不能弄虚作假。汇报工作要讲真话、报实情、献实策。省委书记、省长和其他省委常委、副省长到基层考察调研,不搞层层多人陪同。要简化接待工作,当地负责同志一律不到车站、高速路口和辖区边界迎送,不搞欢迎仪式,不安排群众迎送,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打欢迎序幕,不铺设迎宾地毯,不组织专场文艺表演,不安排超标准住宿,不赠送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一般不安排接见合影。工作用餐原则上安排自助餐,一律不超过4个品种菜肴,一律不上酒。调研活动一般安排集体乘车,尽量减少随行车辆。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停车,避免扰民和影响交通,不得停止、限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封路、闭馆。省领导到基层调研一律不准警车开道。

三是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要减少会议活动数量,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格控制举办大规模的群众性活动和各类纪念会、研讨会、表彰会、剪彩、奠基、首发首映式以及进行各种检查、评比活动;不得擅自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参加本地本部门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活动,或为纪念物、出版物、建筑物等题词、题字。严格实行各类节俭、庆典活动审批制度,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包括离退休领导干部)出席节庆活动,未经批准,领导干部不得出席各类节庆活动,不得在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要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时间,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省省委常委、副省长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要提高会议活动效率和质量,全省性会议可酌情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要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超标准核销会议经费和摊派、转嫁

(上接一版②)焦东路、南通路跨渠桥梁建成通车,普济路、塔南路恢复通行。供水配套工程顺利推进。安置房建成137.87万平方米。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开工建设引黄入焦工程、城市水系大沙河治理工程、龙泉湖围堰工程。北部山区生态恢复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建成了闫河公园、晋新游园、丰收游园、普济河、群英河改造顺利推进。环城快速通道开工建设,焦武路等12条道路大

贾书君要求,行业监管和劳动监察部门要密切配合,提高认识,切实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要综合治理,抓好工资拖欠行为投诉受理工作,严格实行“黑名单”制度,确保实现清欠目标;各相关部门尤其要以建筑业、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和餐饮业为重点,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农民工维权工作。

为此,该分局认真学习《焦作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做好2012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积极组织、理清调查任务与分工,抽调相关科室骨干人员做好标绘图斑位置、范围、地类等相关信息工作,分类建立台账,集体会审。

金43460元,282名计生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奖励,其中奖扶特扶4人,女孩家庭13人,低保户26人,拟奖扶22人,新农合215人,困难家庭1人,退二胎证1人。

式,对每张会计凭证、每份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复查审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主动对有关单位的财务运行状况进行分析,为单位的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变“单位要我服务”为“我主动为单位服务”,努力为预算单位提供特色服务、精品服务;协助预算单位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培训,帮助预算单位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完成卡片录入,制作使用报表。

经费负担。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要精简各类文件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是规范出访活动。省委常委、副省长出访严格按照中央有关规定执行,杜绝无实质性任务、照顾性出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绕道、顺访其他国家。严格实行出访计划管理,出访计划依照中央下达的计划和有关规定,每年1月底前由省委批准,年中进行一次综合协调,不得临时安排出访。

五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控制接待标准,压缩经费开支,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杜绝铺张浪费。不搞公款相互宴请,反对公款私请。公务接待用餐、住宿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提高接待标准。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一律不得超标准、超规格购置配备使用车辆。

六是改进新闻报道。要规范和简化新闻报道。省委常委、副省长出席会议和活动时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可报可不报的一律不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活动不作报道。要多反映群众关心的内容,多报道推动工作的举措。除具有全局意义和重大影响的会议活动外,不安排广播电视直播,不安排报刊、广播电视头条新闻。

七是加强领导和督查。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带头真抓实干,带头厉行节约,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以模范行动推动全省党风政风建设。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定期督促检查,每年通报执行情况,并向省委常委会汇报相关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执行本意见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审计部门每年要对各地各部门会议活动等情况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修项目竣工。改造老城区供水管网30公里、燃气管网50公里,中心城区燃气普及率达91%,新增供热量60万平方米。东方红广场人防工程即将主体封顶。

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创建城市精品管理路,整治背街小巷和户外广告,全面启动城区市容秩序集中整治和专业市场建设,数字城管系统覆盖面积持续扩大。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稳妥推进。投资41.2亿元,开工项目67个,节约土地4747.4亩。

焦作市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实施意见

城市绿化是城市文明和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幸福程度具有重要意义。为建立完善我市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审核、审批机制,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加快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全面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和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相关规定,决定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内实行“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加强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工作,实行严格的“绿线”管制制度

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是国务院为切实加强城市绿化规划管理、保证绿化建设用地而实行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并实施严格的“绿线”管制制度,是提高城市生态建设水平、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一)“绿线”的含义和“绿线”管制的范围。

“绿线”是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城市“绿线”分为现状“绿线”和规划“绿线”两种情况。现状“绿线”作为保护线,“绿线”范围内不得进行非绿化设施建设;规划“绿线”作为控制线,“绿线”范围内必须按照规划进行绿化建设,不得改作他用。

(二)城市“绿线”的划定。

城市“绿线”划定工作由市园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7日

线”管制的行为,维护“绿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严格执行“绿色图章”制度,强化各类建设工程绿化设计方案的审批和实施管理

“绿色图章”即“城市绿化审核专用章”和“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专用章”,是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签章。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加强了对城市“绿线”和城市绿化工程的日常监督和跟踪管理,确保“绿色图章”制度有效落实。

(一)“绿线”管理程序。

1.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

2.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单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严格核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

工程的绿地指标。

3. 建设单位在办理基本建设审批手续时,应将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绿化设计方案(附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凡绿地界线、绿地使用功能、植物配置、苗

木规格与城市绿化设计规范、城市绿化施工要求相符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加盖“焦作市城市绿化审核专用章”。

4.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文件(包括验收申请、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绿化设计方案及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苗木品种和数量统计表等)报送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加盖“焦作市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专用章”。

5. 在城市规划区内,属林业用地或林业部门管辖的,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二)严格配套绿化项目施工的监督管理。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绿化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跟

踪管理,加强对配套绿化工程现场的监督检查,确保“绿色图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凡绿化工程达不到设计标准要求的要进行整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建设的,需报原批准机关申请规划设计方案变更,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因变更规划设计方案减少绿化用地面积的,建设单位须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异地绿化建设。

三、加强绿化规划和监督检查,将“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实施工作落到实处

“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的实施是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城市绿化建设必须坚持规划先行,树立“规划建绿”的观念,规划编制工作要把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放在首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有关标准确定城市绿化用地指标,划定绿化用地面积,保证城市绿化建设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各相关部门要搞好协调配合,针对“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落实工作的内容、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程序,搞好宣传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及时依法查处违法“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的案件和行为,确保将“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落实到位。

“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参照实施。

学习十八大 深化走转改

和圣祠下,请为神秘黑石“寻身世”

本报记者 王龙卿

秘古人取火的用途,则只能靠考古发掘来判断了。”

有人猜测说这是一处古窑址。对此,冯春艳解释道:“可能性不大。因为烧窑遗址都会留有烧结层,这里则没有。”

焦作师专怀川文化研究所程峰教授挖出两块黑石头,捧在手里端详一番。他说:“这两块石头的连接处都呈白色,像是烟熏的。”“考虑到遗址处紧靠古官道。这些黑石头很可能是东周时期的军队经过焦作时生火做饭时留下的痕迹。”来自市政协文史委的李庆保说。

“这里曾经有河流存在,村民们打井时还发现过鱼化石呢!会不会是居住在河边的人们烧烤食物时留下的痕迹?”村民李恒斌想为专家们提供些线索。

我市的文化学者宋宝塘说,该处遗迹得到了市博物馆相关专家的初步判断,红陶有可能是仰韶时期的历史遗存。如果能得到权威部门的进一步论证,则势必会增加和圣祠乃至我市的历史文化厚度。

环卫工人,请来爱心驿站歇歇脚

本报记者 张璐

10平方米的小屋,一台饮水机、一个躺椅,不时有环卫工人走进来,喝杯水、休息几分钟后又匆忙离去清扫街道。这是记者在人民路一处环卫爱心驿站看到的情景。

去年10月26日,在市文明办、城管局、工商局的联合倡议下,60家爱心企业和单位一起为环卫工人们献上了一份特殊的礼物——环卫爱心驿站,为我市的环卫工人们搭建了一处遮风避雨、休息的驿站。如今,加入爱心驿站的商家已发展到68家。

但两个多月过去了,还有许多环卫工不太了解爱心驿站。记者了解到,在人民西路路段工作的环卫工有24人,可常到爱心驿站休息的环卫工却只有八九人。“爱心驿站在装修豪华的店面里,怕给人家弄脏了,也就不好意思进去。”49岁的环卫工王新爱坦言道。

佳树维思商店总经理赵世辉告诉记者,起初很多环卫工不敢进店,我们的营业员就主动招呼他们进来休息。如今,来这里休息的环卫工渐渐多了。

“通常,环卫工们在店里休息两三分钟,喝些水就又要去工作了,根本不影响生意。”记者在走访了市区5家爱心驿站后得知,参加爱心驿站的店铺老板对这项工作都非常支持。

不过,走访中记者发现个别参加爱心驿站的商家尚没有悬挂“环卫工人爱心驿站牌”。为此,山阳区环卫处第三清扫所所长何跃新呼吁商家,尽快把爱心驿站的指示牌悬挂在商店的醒目处,请辛苦的环卫工人们到就近的爱心驿站歇歇脚吧!



守护城市的“绿色”

——市园林局副局长苗茂林就我市实施“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张璐

2012年10月17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焦作市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正式颁布实施。近日,市园林局副局长苗茂林就《实施意见》有关情况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记者:我市为什么要颁布该《实施意见》?

苗茂林:《实施意见》的颁布,是为了保证我市“绿线”不受侵犯和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指标的贯彻落实,确保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用地指标和绿化建设设计方案达标。

苗茂林:我们依据的是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以及《焦作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记者:《实施意见》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苗茂林:《实施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城市“绿线”划定工作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承担,并实行“绿线”公示制度。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提出“绿线”划定草案,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负责起草案进行审核,并结合实际情况,切实将“绿线”划定工作抓紧抓好。随后,市城乡规划和园林绿化行政主

管部门还要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以接受群众监督。“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绿化规划和绿化用地的性质;不得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新建、改建的建设项目不得侵占城市“绿线”。

二是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绿地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即新建居住区绿地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30%;旧城改造的居住小区绿地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25%;新区建设单位的绿地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35%;工业、商业、金融、仓储、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等单位的绿地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20%;机关团体、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

生、教育、科研设计、部队等单位的绿地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35%。《实施意见》还要求对环境造成空气、噪声、水等污染的单位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总用地面积的30%,并根据国家标准中相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设置宽度不小于50米的防护林带。如果防护林带宽度未达到规定要求,单位绿地率应达到40%、属于旧城改造区的单位,绿化用地指标可降低5个百分点。

三是我市建设项目审批要严格执行“绿色图章”管理制度。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用地指标和绿化设计方案,必须加盖“焦作市城市绿化审核专用章”。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参与验收,对

验收合格单位加盖“焦作市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专用章”,并交付相关管理单位管理。

四是严格监督检查,确保“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落到实处。为确保“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有效实施,我们正在逐步建立健全审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反“绿线”管制、“绿色图章”审批制度的案件和行为。

此外,我市还制定了《焦作市绿色图章制度办事指南》,明确了审批范围、审核内容和审核流程等事务与流程。相关事务由位于我市卫校西街199号的市园林局绿化办负责办理。咨询详情,请广大市民拨打电话2608029与负责人和月霞联系。